

G 怪事不怪

史占旗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097号

怪事不怪

史占旗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100866)

北京顺义燕京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 6.25印张 122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3.65元

ISBN 7-5043-1751-9/G·654

目 录

怪事不怪	(1)
这是“美”差	(3)
扭曲的“尺子”	(4)
退“军”一策	(6)
“允许犯错误”质疑	(8)
这是什么“信物”	(10)
“性不能饮”与“数杯不苦”	(12)
话说“老虎”	(14)
“废品”与“财富”	(16)
“实际困难”与“举手之劳”	(18)
“检讨”的分量	(20)
“偶然”和“巧遇”	(22)
让陈教授写作下去	(24)
《礼俗大全》补遗	(26)
“没想到在这里见面”	(28)
话说“态度”问题	(30)
挂什么“帅”？	(31)
“一家哭”怎比“一路哭”	(33)
焚书·写书·出书	(35)
身居官位不营美宇	(37)

“假新闻”探微	(39)
“44个”和“49个”	(40)
“假记者”溯源	(42)
由报道“小公共”引出的话题	(44)
“半亩地”的价值	(46)
署名的诀窍	(48)
论手脚功能之退化	(50)
“请示”小考	(51)
以“吃”为耻	(53)
救灾与酒灾	(55)
“拿”的艺术	(57)
最贫困的是什么	(58)
“遁良”之说不能成立	(60)
由“羊吃大饼”想到“猪食佳肴”	(62)
“马三戒”戒得好	(63)
“生命”与“饭碗”	(65)
不记人过心地宽	(66)
“其行乃甚可羞也”	(68)
记者站——集资站	(70)
留心处处有新闻	(71)
“奖地”的忧虑	(73)
析“从来没有”现象	(75)
假戏真作	(77)
厕所、空房及其他	(79)
“说情者免开尊口”	(81)
“疏漏”的代价	(83)

关于“能上能下”的思考	(85)
“吹”风何以能过关	(87)
靠学校吃什么?	(89)
“专版”岂能换“专款”	(91)
“政绩”要正	(93)
“上当”的冷遇与轰动	(95)
警察与小偷	(97)
借名	(99)
去掉“印象分”	(101)
“花架子”种种	(103)
“优”之忧	(105)
“风水”与“宝地”	(107)
“半夜鸡叫”新解	(109)
“参观遗体”之类	(111)
以“亲”充“贤”	(113)
岂能一夜生个娃娃	(114)
忙什么?	(116)
说“形象”	(118)
鼠患与猫患	(119)
给孩子留下什么	(121)
名人好当	(123)
“廉内助”评选咨询	(125)
“买路钱”新说	(127)
“我讲你听”的另一面	(129)
话说“过紧日子”	(131)
既不“易地”又不“作官”如何	(133)

录音机的妙用	(135)
广告之奇	(137)
脸面和封面	(139)
中缝与钻缝	(141)
“现场新闻”应来自现场	(142)
“钓鱼”杂说	(144)
说“条子”	(146)
关于另一种消费品	(147)
“高消费”之我见	(150)
且说“方城战”	(152)
可贵的“自打耳光”	(153)
“考经理”的启示	(155)
许俊的“逻辑”	(157)
“走轿新娘”与“大肚信箱”	(159)
“不躬不亲庶民不信”	(161)
法，为何软绵绵	(163)
贪泉·廉泉·酿泉	(165)
“吊胃口”与“倒胃口”	(167)
有感于跳高新秀之暴亡	(169)
提倡自贬精神	(171)
切莫古为“金”用	(173)
令人欣喜的萧条	(174)
笑比哭好	(176)
“假作真时真亦假”	(178)
阿谀奉承与晋升捷径	(180)
“环保小天使”的挑战	(181)

“黄金满赢不如一经”	(183)
笔记本里记什么	(185)
后记	(187)

怪 事 不 怪

记得曾看过一部匈牙利影片叫《废品的报复》，说的是一位服装厂的职工把精力用在谈恋爱上，工作马马虎虎，做出的裤子多为废品，在一次和女朋友约会时，刚穿的新裤子掉了扣子掉带子，在女朋友面前出尽洋相。一看，原来这废品竟是他自己的“作品”。尽管这是一个喜剧故事，但也颇具说服力，自己酿的苦酒自己喝，不愿为社会付出的人，自然得不到社会的给予。

由废品的“报复”想到了某报刊登的一件“报复”的真事。一小孩被汽车撞伤，几个好心人立即把他送到附近医院。医生以不能交付高额押金为由而拒绝接收。在人们的强烈要求下医生去请示院长，院长竟以同样理由拒绝对小孩进行抢救。因延误了抢救时间，小孩死亡了。后来才知道，那个未被抢救的孩子竟是院长的爱子。

听到这样的怪事，读者一定会说出“活该”、“报应”，甚至更为尖刻之词。当然，作为以救死扶伤为己任的医院院长，见危不救，责任难逃。但只要我们深一步思索就会感到，这种怪事决不能用因果报应去解释，也不象《废品的报复》那样具有滑稽色彩。在这一事件中，孩子是不良医德的危害者，而不良医德的责任者又成了承受者。

前一个时期，不少行业开展了“假如我是……”的活动，其目的是为了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想方设法为群众排忧解难。比如医院开展的“假如我是一位病人”、“假如我是病人家属”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也造了声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因没有具体扎实的措施，收效不能持久。“假如我是”毕竟是“假如”，不是真正的“我是”，往往流于泛泛而谈，缺乏真情实感。如果“白衣天使”们真正从思想感情上体谅病人的痛苦，体谅病人家属的难处，可以断言，将病人拒之门外的事件就不会发生，医疗作风就会大大改观。就说那位院长，倘若真正能为患者着想，把“假如”变成“我是”，视每一位病人如亲人，那么，对爱子见死不救的悲剧何以能够发生？

我们常说：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这是不错的。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职业分工，比如有人卖布，有人卖菜，有人开车。而社会又是一个整体，谁也离不开谁，每个人都是服务者，同时又是被服务者。卖布的也要吃菜，开车的也要穿衣，只有各自遵循自己的职业道德，把良好的服务给予他人，相互之间才会人人受益。正如一首歌曲中所唱的那样：

“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然而有人却不是这样，卖布的说卖菜的态度生硬，卖菜的说开车的作风恶劣，总之都埋怨别人服务态度不好，同时又都怠慢自己的服务对象。这不就是广义上的自作自受、自食其果吗！

医院院长不抢救自己的孩子，尽管此种怪事在现实生活中很少很少，但其中的道理却值得深思。

假如你、我、他都不讲职业道德，不讲文明服务，到头

来，受损失的还是你、我、他。这个道理还有什么奇怪的吗！

（中国青年报1990年9月1日）

这是“美”差

青年观察家专栏1月10日发表《这是什么处分》一文，看罢使人痛快。取消“检查资格”也成了一种处分，可笑吗？否也。

我不知道山西省有关部门是否将出任检查员同出国考察一样，视为一份美差，但在我看来，时下出任检查员，确是一桩“令人羡慕”的差使。就以文中提及的这个财税物价大检查组为例，其在某医药保健用品进出口公司进行检查时，短短几天，就接受礼品，吃喝，用掉994元多。又吃又拿，岂不“美”乎？

且再看如下事实：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的利川市是个贫困山区，年人均收入才百元左右，行政事业单位有时发不出工资，甚至连开往各区的班车都不能保证。然而为了迎接湖北省财政厅的一个检查组，州里竟从外县借来小车。在市委小招待所吃饭时，每餐都是高级佳宴，名烟、名酒、易拉罐照摆不误。临行前，每人都送了香烟、黄花、茶叶，处长另有红参、天麻等物品。返回时，检查组又绕道四川省万县欣赏三峡风光，10辆小车鱼贯而行。前面有车管站的人

“开道”，后面有民警“护驾”，州、市财政局派人“陪送”，并带千元现钞在万县钱行。这个检查组3天内共消费1.8万元之巨。如此，不但吃好喝好拿好，而且还象巡抚出朝一样的威风，岂不美哉？

在酒足饭饱之后，摸着油光光的嘴巴称赞曰：“质量不错，很不错！”于是产品便是“县优”、“局优”、“地区优”。前呼后拥，蜻蜓点水，走马看花，然后大笔一挥：“合格”，一切也就了了。检查员又如此好当，能说不美？

由此观之，如上述一些检查组和检查人员那样，如山西省那个财税物价检查组那样，倘被“取消检查资格一年”，确实是个很大的“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严肃处理”也够“严”的了。

（中国青年报1989年1月16日）

扭曲的“尺子”

倘若一位行政干部会写杂文，这无疑是一件大好事，因为这种特长和爱好有助于锻炼思维、启迪思想、提高分析能力，对于公关、讲话、总结工作都有益处。不过，一般说来，任用干部与会不会写杂文并无直接关系，因而也不必要求干部杂文写得多么漂亮。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却有此等怪事。据中国青年报载，有一家机械厂，从十余人中挑选一名综合统计，考的就是写杂

文，谁写的杂文好谁就当这个统计。考试结果，厂长之女以86分之优势名列榜首，荣登统计宝座。

那十余名考生考杂文的认真程度如何，文中并未提及，群众对于考试结果的反映也未谈到。如果容我猜测，我想，那十余名考生在考杂文时，是非常认真、一丝不苟的。他们也是很激动的，因为厂里毕竟给了他们公开竞争的机会，而不是厂领导以权谋私、指定其亲属子女当统计，这不就是考试面前人人平等吗！而要猜测群众对考试结果的反映的话，我想，也可能有不少人对于厂长之女的荣任心服口服，因为人家是最高分，当统计理所当然，你不服气吗，谁不让你考87分呢。

不过仔细一琢磨，又不大对劲儿，选统计为何要考写杂文？为何不考写小说、打算盘、解方程？尽管厂长声称当综合统计所包含的内容很“杂”，但无论如何统计和杂文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而真正的原因很简单：厂长之女擅长写杂文，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在这里，统一考试，公开竞争这把“尺子”已经被扭曲和变形了。

现在，在选拔使用干部的问题上，“赛马说”正逐渐替代“相马说”，因为把马拉到赛马场上比一比、赛一赛，总比一个人径直走到马厩里去相马要透明得多、开明得多。然而这里也有一个问题，要选“千里马”，那就要看哪匹马日跑千里，而不能赛别的什么。如果你的马能打响鼻，你就提出比赛打响鼻；他的马很能喝水，因而提出比赛饮水量，这样的赛马岂不是走了样子了吗！实际上这是以赛马之名行相马之实。那种选统计考杂文就是一种变相的“相马术”。

不仅任用干部，在其他待遇问题上也有类似现象。这种

用以量人定事的“尺子”，表面看起来很直、很平，实则也是扭曲的、变形的。

但愿一些单位在任用干部和解决待遇问题时，切莫以人造尺，再以尺量人。

（中国青年报1989年9月6日）

退“军”一策

社会上流传着一句俗话，叫作“官不打送礼的”，官把礼品“笑纳”之后，事情就成功了一半，这就是所谓礼多人不怪。面对这种败坏社会风气的送礼之风，有人呼吁：“官要打送礼的”。这里的打是指对送礼者进行批评教育、公开揭露，就是说，只要当官的横眉冷对、铁面无情，送礼者就不再携礼上门。实际上，我们不少的官对一些送礼者确实是这样“打”了。比如，有的在大门口挂上“送礼者莫入”的牌子，有的和家属子女约法三章严肃拒礼，有的打破情面把送礼者的名单和礼品公布于众，还有的把礼品摆上街头公开拍卖等等。按说照这样“打”下去，送礼风应该有所收敛了吧，然而并不，送礼者并没有被“打”光。昨天把你打走，今日他又复来；今天把他打退，明日你又上门。至于送礼的渠道，或直接，或间接，形式隐蔽多种多样，总之送礼者此去彼来，并不见少。那么，送礼者为什么不怕“打”、还要一次一次毕恭毕敬地登门“进贡”呢？原因之一乃在于有些

官，这边把送礼者“打”了，那边却仍然不办事，依然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不是有一个叫倪方的炭黑专家因不善于送礼，办事处处碰壁，最后愤而辞去厂长职务的吗！看来，只打那些送礼的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针对这种现象，又有人提出：官应该“打”自己。这里的打是指进行自我教育，提高认识，端正为人民服务的态度。这话很有道理。平心而论，在送礼者的队伍中，除了少数人为了“感情投资”或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而自愿送礼上门外，大部分送礼者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送礼者不是大傻瓜，他们的钱也不是没地方花，谁愿意把省吃俭用、节衣缩食挤出来的血汗钱拱手让人？倘若各级领导和办事机关都能自觉地树立“公仆”意识，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那群众还用得着拿礼品去作“敲门砖”吗！

由此观之，我们的一些为官者和掌握某些职业之权者，应该从群众的送礼风中认真地反思：既要“打”送礼的，又要从自身上找原因，端正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转变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从而造成一种无“礼”也能走遍天下的社会风气。如是，社会上的送礼大军恐怕就会不打自退。

（中国青年报1989年11月20日）

“允许犯错误”质疑

前不久，《中国音乐报》刊载了一则消息：曾因偷税漏税十几万元引起舆论界哗然的女歌星毛阿敏，被一位导演选中将在影片《女明星秘史》中担任女主角，理由是“允许人犯错误，也允许人改正错误”。看来这位导演真是“宽大为怀”了，但令我不解的是，如果不让这位犯过国家大法的歌唱演员去当主演，是否就是“不允许改正错误”？

到底什么叫“允许改正错误”，比如某一位干部犯了法或犯了严重错误，难道一定要官复原职或提拔重用才叫“允许改正错误”，否则就叫“不允许改正错误”！试想，一个行政干部偷税漏税十几万元该当如何？他还能平安无事地稳坐原来的交椅吗？

当然，如果这位演员能认真检查错误，吸取深刻教训，在群众中取得谅解，挽回影响，上银幕当主演也未尝不可，但情况并非如此。当初，毛阿敏在被迫补交偷漏税和被罚款时，那躲避记者采访及“保驾者”夺抢录音话筒的情景，读者还历历在目。就在最近，当《中国体育报》记者和她谈起偷漏税时，她却说：“那是几百年前的事了，我不想提，没意思透了。”这里不仅觅不到认错、改错之迹象，反而看到的是文过饰非之情绪。

电影演员、歌唱演员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的宣传者和传播者，他们不仅用自己的形象和技巧，而且更用自己的感情和心灵，教育和启迪广大观众。倘若让那些犯了严重错误、在人民群众中造成过恶劣影响的演员，上银幕当主演，在全国观众中大展风采，不仅会在群众中引起不健康的舆论导向，而且也是对法律的一种嘲弄。

这位导演曾声称，毛阿敏和影片中的主人公气质相似、经历相近，言外之意这个主演就非她莫属了。但我不知道，以扮演蒋介石而闻名的孙飞虎是否和老蒋也气质相似、经历相近呢？大概不会的。记得几年前，一位曾犯过罪的男电影演员，在被“允许改正错误”后，某导演打算拍一部以他的名字为片名的电影，那经历岂止相似，本来就是他本人，但在群众的反对声中宣布告吹。当然二者性质不同，一个是犯罪，一个是犯法，但道理一样，太看重气质、经历，甚至来一个经历大展览，那社会效果究竟如何？

其实，以中国人口之多、演员之众，要挑选一位电影女主角并非一件难事，就连演毛泽东、周恩来这样难度较大的特型演员也不只一位，更何况一位普通的女主角呢。

我真正担心的是，当电影院放映这部《女明星秘史》时，观众席上一定不会平静：看，这就是那个偷过税的；瞧，这就是那个被罚款的。此刻，那形象的力量，那教育的作用到底几何？你允许演员改正错误，但能不允许观众叽叽喳喳、说三道四吗？不过我想，这大概恰恰是导演的初衷所在。不管名声好也罢，坏也罢，反正能以“名”取胜，引起“轰动效应”，如此而已。也许笔者太有“一棍子打死”之嫌，愿就教于读者。

（中国青年报1989年11月29日）

这是什么“信物”

常看古装戏和旧小说的人都知道，当才子佳人一见钟情，总喜欢交换爱情的信物，作为双方私订终身的凭证。常见的有金钗、簪子、扇坠、荷包以及家传珍宝等，以此来表达对爱情的忠贞不渝。这种表达爱情的方式是由当时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

在封建社会，女子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很少露面参加社会活动，没有条件和男子进行思想感情的交流，只能以交换信物的方式表示双方的爱慕之情。其用意，一是见信物如见其人，朝朝暮暮常相思；二是若干年后以信物认人，海枯石烂不变心。在古代，以信物为题，曾演出过多少曲折感人、如歌如泣的爱情故事。他们那种敢于冲破封建礼教、大胆追求婚姻自由的自我解放精神催人泪下。

现在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现代文明取代了封建社会的陈风旧俗，男女双方在共同的事业和共同的工作中加深了解和理解，信物之类已无多大必要。当然也有交换纪念品的，叫它信物也好，纪念品也好，总之，表达爱情的方式和内容比古时候丰富多了。

前些时读报，看到了关于爱情信物的一件事。苏州市某镇的一对新人，为了表达“至死不分离”的坚贞爱情和“生则同床，死则同穴”的坚定决心，用花岗岩砌了一座坟墓，